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劉山情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c2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5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38113285_114300584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複審俸給作業要點」自
114年6月26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6月26日部銓一字第114584188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06/30
文 10:39:27
交 捷 章

裝

訂

線

石牌國中 1140630



PXAA1146005408